

12	陈振开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长兴	121.82 288.81	住宅	
13	陈应华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元新	90.76 221.17	住宅	
14	陈子开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长兴	109.88 269.27	住宅	
15	陈甜花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长兴	112.19 282.77	住宅	
16	陈定科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长兴	58.66 128.65	住宅	
17	陈超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长兴	119.32 336.44	住宅	
18	陈定平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长兴	110.09 379.72	住宅	
19	陈招娣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长兴	103.1 286.57	住宅	
20	陈国旺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64.26 64.26	住宅	
21	陈定尧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长兴	123.34 316.28	住宅	
22	张秋香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20.01 20.01	住宅	
23	陈国盛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108.15 338.2	住宅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22日

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龙中村村委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 1519019263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面积 (土地、建筑) 单位: m ²	用途	备注
1	陈伟鹏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90.74 90.74	住宅	
2	陈彩楼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122.61 304.45	住宅	
3	陈仲珍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107.05 274.91	住宅	
4	陈国录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123.54 213.55	住宅	
5	陈爱中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94.36 238.48	住宅	
6	陈云香、 陈国兴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110.01 275.16	住宅	
7	陈国森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112.41 389.88	住宅	
8	陈国球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146.84 451.28	住宅	
9	陈献果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101.57 259.83	住宅	
10	陈献猛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107.52 206.12	住宅	
11	陈献民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 上门	101.79 351.75	住宅	